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
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4

张恒同 张恒同

采 购 人：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
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4

采 购 人：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0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 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4

2、项目名称：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416800.00 元

最高限价：1416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获采谈判采 购 -2026-4-1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获嘉县第二生活垃 圾处理场渗滤液处 理第三方运维服务 项目 1 分包	1416800	1416800	是	14168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对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开展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处理后渗滤液全面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的限值，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合格，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的限值。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服务期限：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

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获嘉县胜利路与健康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吕保学

联系方式：135034321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永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幢7层27号29号

联系人：闫洁 于同胜

联系方式：0371-60989201 1503719117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洁 于同胜

联系方式：0371-60989201 15037191174

河南永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获嘉县胜利路与健康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吕保学 联系方式：135034321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永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幢7层27号29号 联系人：闫洁 于同胜 联系方式：0371-60989201 15037191174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4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1、采购预算 1416800 元 2、最高投标限价（单价）：107.33 元/吨（电费、人工费、药剂费、耗材费、检测化验费、维修维护费、管理费以及处理渗滤液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备注：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单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按单价报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质量要求	合格，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的限值。
8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2	谈判文件的更正 或补充	<p>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补充文件为准。</p>
13	电子响应性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及 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响应性文件数量 及制作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 期	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7	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8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性文件开启地点
19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及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
20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1	验收要求	<p>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2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p>

	<p>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p>
--	-------------------------------------------------------------------------------------------------------------------------------------------------------------------------------------------------------------------------------------------------------------------------------------------------------------------------------------------------------------------------------------------------------------------------------------------------------------------------------------------------------------------------------------------------------------------------------------------------------------------------------------------------------------------------------------------------------------------------------------------------------------------------------------------------------------------------------------------------------------------------------------------

		<p>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3</p>	<p>注意事项</p>	<p>1. 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p> <p>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p> <p>3. 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4. 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不负责报价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5. 本通知书内容如和相关法规条例不一致的，以相关法规条例为准。</p> <p>6.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谈判公告、投标人须知、项目采购需求、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p>

		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8. 提醒：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 IP 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184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25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每季度支付一次
2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河南永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本次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2.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踏勘现场

5.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5.2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须承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6.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性文件

8.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10.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投标报价谈

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包含电费、人工费、药剂费、耗材费、检测化验费、维修维护费、管理费以及处理渗滤液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声明，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

11.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1.3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

11.4 谈判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对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报价不是固定价的谈判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6 报价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为防范恶意低价中标后的履约困难，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次报价表后附报价因素构成。

12.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可能接受相应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
- (2)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3)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5) 未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成交通知书的；
- (6)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服务期超出采购合同要求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14. 竞争性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竞争性响应文件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

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受竞争性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3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连续页码；页眉处加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页脚应标准明公司名称。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或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则视为不响应文件要求处理。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6.2 电子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6.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7.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17.2 未按规定下载文件或和下载文件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上传，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谈判失败。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

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9.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9.1 代理公司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19.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谈判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20. 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 2 人, 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

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谈判期间,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2.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 特别注意事项

23.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报价的；
- (3) 没有供应商近年单独司法诉讼情况说明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没有通过信用中国网址查询投标人基本信息的。
- (6)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4.3 谈判小组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6.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与发布谈判公告相同的媒体进行公告。

27.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

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免收。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采购人将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书面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某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

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 免责条款

3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含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维服务。本渗滤液处理系统于 2021 年建成并使用至今，设计处理规模为进水量 120m³/d，运行时间为 24 小时运行，现有工艺为生化系统处理+膜系统处理，具体为：调节池—UASB—双级 AO 系统—超滤膜系统—纳滤膜系统（纳滤浓缩液进纳滤浓水处理装置处理）—反渗透系统—达标排放。

二、服务期限：1 年

三、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运营人员需胜任系统日常正常运行状态下的工作要求，对本系统的主要工艺环节生化系统和膜系统应有深层次的了解。运营人员对于生化系统需了解微生物习性，应及时观察到微生物状态和处理效果，及时洞察生化系统变化对整个处理系统的影响，避免导致生化系统瘫痪。运营人员需了解膜元件特性及结构，在系统出现异常时能判断出异常原因，对于膜系统清洗需把握清洗药剂种类和浓度，达到理想清洗效果，保证膜系统产水效率。

（二）运营要求

1、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

1.1 按需生产，首先应满足水环境对污水站运行的基本要求，保证处理量使处理后污水达标。

1.2 经济生产，以最低的成本处理好污水。

1.3 安全生产，以成熟的技术，安全地生产。

2、水质管理

水质管理工作是各项工作的核心，是保证达标的重要因素。水质管理制度应包括：排放标准与水质检验制度，水质控制与清洁生产制度等。

运营人员经过专业的渗滤液处理技能培训和多年的污水处理从业经验，对现有工艺和设备有深入的了解，对渗滤液处理系统不管是生化系统和膜系统的日常运行状态，能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潜在风险并第一时间处理解决，以此保证整个系统能长期稳定运营，在保证出水的连续性和出水水量的情况下，保证出水水质满足排放标准。

3、运行人员的职责与管理 操作管理人员应具备业务知识和能力，还应有一系列规章制度要共同遵守。除了岗位责任制以外，还包括：设备保养制、交接班制、安全操作制等。

4、运营投入

对于本项目，安排至少 6 名专业运维人员常驻现场，设置两班倒制度，以保证系统能 24 小时不停机运营。运营费用包含本系统运行中所需的人员工资、药剂费用、电费、现场办公费用、劳保福利费用、人员食宿费用、化验检测费用、设备维修保养费用。

本系统所用的超滤膜元件、纳滤膜元件和反渗透膜元件一般使用寿命为 3 年，膜元件的更换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5、预计处理量

本渗滤液处理设施设计最高处理能力为 120m³/d, 根据本系统目前的运行状况综合估算，本系统实际产水效率约为 50%, 即正常运行状态下，每天可达标产水约 60m³。扣除冬季停机，日常洗膜检修等，按年正常产水天数 220 天计算，则年达标产水量约为 13200m³。

四、服务质量：合格，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的限值。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管理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国家环保局有关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的规定，甲方将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乙方运营管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团结协作的精神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二、合同范围

1、甲方将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全权委托乙方负责，主要包括本项目主要包含渗滤液处理服务等。乙方安排至少6名专业运维人员常驻现场，设置两班倒制度，以保证系统能24小时不停机运营，提供设备维护、设备保养，提供渗滤液处理系统所需药剂，以保证渗滤液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

2、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规模：_____

3、渗滤液处理排放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排放标准》表2标准 如果国家或环保部门对渗滤液排放有新的标准或规定，且本项目要执行新标准，则为了达到新标准而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年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运营管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本合同运营管理费用 元整。

本合同费用包括人员工资、药剂费用、电费、现场办公费用、劳保福利费用、人员食宿费用、化验检测费用、设备维修保养费用。

2、每个月为一个运营管理费用支付周期，每月1号由双方共同核定上个月达标产水量并出具水量确认单，依据水量确认单水量和产水单价计算本周期运营管理费用，甲方于每个周期结束后的十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周期的运营管理费用。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满足合同要求的水质检测报告（检测单位须持有相关资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四、双方约定：

1、在乙方运营第一季度过渡期内，需将本系统内的所有污水设备全部排查，并将故障设备维修至正常（期限为20日）。同时对系统进行调试，并达到达标产水的条件（期限为30日）。乙方必须保证生产污水的达标排放，如渗滤液处理不达标，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罚款，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污染事故处置费及相关罚款。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体系文件要求操作，如因污水处理站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财产损失，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4、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必须由乙方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如果乙方因故与甲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因故与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委派代表，代为行使本协议约定内的甲方权利并代表甲方履行责任和义务，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无权代表甲方，其他人代表甲方的行为无效。

2、正常运行电费由甲方承担，甲方有随机检查设备、水质检测的权利。3、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维修仓库和值班房间。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为乙方代表，全权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按要求组织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等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乙方对因甲方建造或使用本设备引起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指控和纠纷负责。

3、托管运行到期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及运行维护记录。

4、乙方在托管运行过程中应尽注意义务，对涉及到的甲方及第三方的相关工程予以保护，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及第三方相关财产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及责任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因违反规定造成的事故，承担其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违规方承担。

2、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免责条款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被迫停止，合同期限经乙方书面认可后可相应顺延，工期顺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政府行为或政策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所出现的损失由各方自己承担，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十、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履行期间，根据需要发出的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挂号信件等方式发出。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E-MAIL）：

2、如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双方按照未变更的通讯地址送达文件后即视为对方已收悉。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一、保险 乙方保证：为一切进入本合同托管运行现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十二、合同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执三份，签证后的电子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本合同单位授权专人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本合同的签约相关程序签订补充协议。

4、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双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订所在地：

签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以上内容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清晰可辨扫描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

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谈判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名称一致
2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运营服务方案	符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服务质量	符合项目采购需求
10	服务期限	符合项目采购需求
11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2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或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注意系统提示）。报价轮次为三次（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其他两个轮次由谈判小组在系统中依次发出。）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按照运营服务方案编制的科学、合理、可行性进行排序。

九、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性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唯一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现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谈判授权代表）_____代表我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我的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性文件、递交响应性文件，与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2、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 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谈判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运营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吨)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响应文件有效期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以提供按照要求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及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为准。

2、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十一、其它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员工人数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户开户银行						
基本户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公司营业执照、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基础信息截图、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截图。

2、服务承诺

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